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2022年上半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50000	到位数		4.650000	执行数		4.650000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5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5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5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利用国家下发的2022年上半年全口径地类监测成果，对上半年重点地类变更数据进行核实更新，对重点地类之外的其他监测图斑进行补充举证，经逐级核查汇总后，形成上半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对省厅提取的疑似新增建设用地、疑似耕地变化和拆除未尽变化图斑，约6000块图斑进行实地调查举证，开展内业建库，形成上半年重点地类变更数据；				完成了2022年上半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工作。 对省厅提取的疑似新增建设用地、疑似耕地变化和拆除未尽变化图斑，进行实地调查举证，开展内业建库，形成了上半年重点地类变更数据。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监测图斑数量	完成调查监测图斑数量情况	10	≥	6000	块	6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提交数据成果合格率	提交数据成果合格情况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提交数据成果及时率	提交数据成果时限情况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数	项目成本数控制情况	10	≤	31	万元	4.6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土地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为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执法监督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3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田肃军			联系电话:	86961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